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投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后方能生效。

4、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2月27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贵安新区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及玻璃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3亿元在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及玻璃智能化生产项目，并成立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及玻璃智能化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在贵安新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与资金来源

项目用地位于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园区，计划总投资约13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

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约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000万元，流动资金约2,000万元，拟租赁厂房面积约11,000m²，建设1条智能化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年产约500MW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

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约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0亿元，流动资金约2亿元，由乙方自建厂房，厂房面积约17,000m²，建设3条智能化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年产约1.5GW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建设2条物理气浮式超薄钢化玻璃生产线，年产500万平方米超薄钢化玻璃；建设2条白色陶瓷背板配套玻璃生产线，年产500万平方米白色陶瓷背板配套玻璃。

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4、项目预计效益

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55亿元，年缴纳税收约2亿元。

5、项目建设进度及计划安排

项目一期于厂房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进场装修，并同步启动生产线进口设备订货，2017年6月开始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预计2017年8月投产。

项目二期于本合同签订后，启动前期设计和施工准备工作，并在取得项目用地后30日内，正式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6月开始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预计2018年底正式投产。

6、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托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租赁给乙方的项目公司用于项目一期的建设生产，面积约11000平方米（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标准厂房租赁具体事宜由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进行约定。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约320亩工业用地（位于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园区）作为项目建设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出让，乙方承诺乙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参与上述用地的竞拍。如乙方或其指定的公司放弃对该用地的竞拍或未竞拍到该用地，本合同自行终止。若乙方或其指定的公司竞得该用地，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甲方积极协调项目公司享受贵安新区出台扶持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

（二）乙方主要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承诺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乙方承诺在取得项目用地红线图后，应在30日内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图纸等相关资料，方案必须满足贵安新区建设项目的相关用地指标要求，由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核认可。

乙方承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的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仅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不得转移、抽回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所有税款，应当在贵州贵安新区区域内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利润、减少在甲方区域内的应纳税额。

乙方承诺由项目公司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并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按照环保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成立后20年内须连续经营，在20年内将公司以及公司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迁出贵安新区的，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所有奖励、补助、补贴及扶持资金须全额退还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诺，本项目建设期内，同步研究在贵安新区投资建设电子玻璃生产线的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考虑，通过贵安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在人才、资金扶持、市场支持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缓解公司面临的成本压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为公司产品开拓市场提供更好的平台，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需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公司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销售收入、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7、本协议中关于乙方销售规模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代表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贵安新区超薄双玻太阳能组件及玻璃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